

案例：機關人員評選中護航特定廠商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2.2：刁難競爭者					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人員除於招標前將機關內部採購文件洩漏予特定廠商，並為利該特定廠商得標，提供其他競爭者之服務建議書予該特定廠商，由其列出缺失，再由該機關人員於評選過程中提出以攻擊其他廠商，藉以影響評選結果，護航特定廠商得標，致獲取本案之不正利益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7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犯罪所得 240 萬元沒收。</p> <p>三、<u>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</u>：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 <p>四、<u>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</u>： 廠商經機關通知追繳押標金 150 萬元及不正利益 360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